

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55 台北市松江路42號11樓-10

聯絡方式：陳映安秘書

電話：(02)2543-1839

傳真：(02)2543-1869

電子郵件：adtrocjmlin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TADT(2018)字第 1071114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附件一、申請書；附件二、檢附資料；附件三、名冊
附件四、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暨申請表件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8年2月27日前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106年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每科需及格，且總平均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；操行（德育）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或乙等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2月27日前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1.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。
 2. 檢附資料乙份(附件二)
 3. 106年學年度第二學期及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(含操性或德行成績)乙份（正本，若為影本需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私章）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1. 請備妥說明第四點之申請表件各乙份，申請者依各校規定遞交申請，再由學校初審資格後，匯整於附件三名冊，並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掛號信函至本會辦公室(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2號11樓之10，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收)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

裝

訂

線

知補件。

2. 本會匯整各校申請資料後，送交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3. 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通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六、請查照相關附件，另於本會官網/學會新聞處可自行下載利用。網址：
<https://www.tadt.org.tw>

正本：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、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**趙仁志**